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五卫复〔2024〕50号

关于同意注销昆明视康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五华人民西路眼科诊所备案凭证的批复

昆明视康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注销昆明视康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五华人民西路眼科诊所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注销昆明视康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五华人民西路眼科诊所登记号为 MA6PPD7G853010215D2112 的《诊所备

案凭证》，该《诊所备案凭证》由区卫生健康局收回，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

二、请你单位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妥善保管患者病历。

此复。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